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就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3%，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5.7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9.09%；(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折讓10.98%；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10.7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6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0.299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即王子平先生。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13%；及
-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8%。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且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i) 15,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首期款項」）；及
- (ii) 15,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匯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9.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折讓10.98%；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10.71%。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前撤回）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於緊隨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將首期款項退還予認購人。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投資活動，從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以及其他營運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集資以擴展及發展業務之機會。

經扣除配售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14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6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0.29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裕龍有限公司 (附註1)	660,000,000	40.48	660,000,000	38.14
寶龍有限公司 (附註2)	356,280,000	21.85	356,280,000	20.59
認購人	—	—	100,000,000	5.78
其他公眾股東	<u>614,128,000</u>	<u>37.67</u>	<u>614,128,000</u>	<u>35.49</u>
總計	<u><u>1,630,408,000</u></u>	<u><u>100.00</u></u>	<u><u>1,730,408,000</u></u>	<u><u>100.00</u></u>

附註1：裕龍有限公司由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63.6%及36.4%權益。

附註2：寶龍有限公司為一間代名人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代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均為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總面值為
2,500,000港元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